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賴婕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